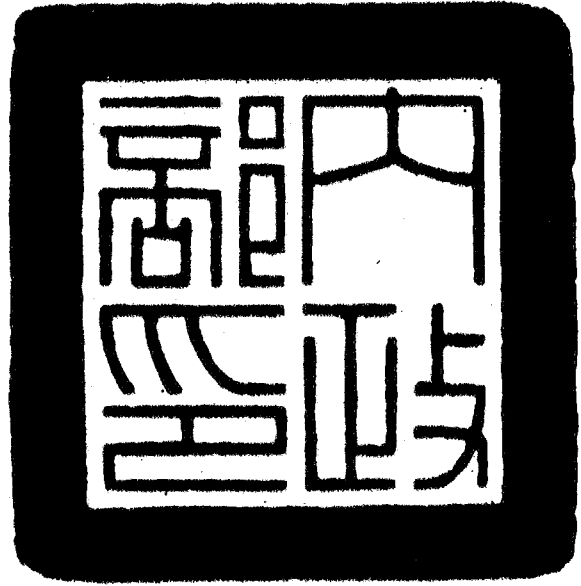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539號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

部長 劉世芳